

应继续发展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

陆前进

据最近财政部消息,中央政府将于9月28日在香港发行60亿元人民币国债,人民币国债在香港发行,将有利于人民币资金的回流,促进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促进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建设

在香港进行跨境贸易的人民币结算试点,扩大人民币资金的流通,促进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建设。国务院2009年4月8日决定,在上海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东莞4个城市开展与港澳地区跨境贸易进行人民币结算试点。7月2日央行公布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开始正式启动。随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7月4日宣布,该行将于7月6日起为人民币业务参加行提供人民币贸易清算服务,这标志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进入实质运作阶段。目前跨境贸易的境外地域范围暂定为港澳地区和东盟国家,而香港是人民币主要离岸市场,有利于人民币资金境内外合理流动,促进跨境贸易的发展。而跨境贸易管理办法规定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从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兑换人民币和拆借资金,进一步拓宽了香港人民币业务的融资和投资

渠道,香港的离岸人民币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一方面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可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人民币可以在国内金融市场和港澳金融市场流动,便利人民币的跨境贸易结算;另一方面香港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也有利于跨境贸易结算的更好开展,扩大了资金流动的渠道,如境内或香港清算行给境外进口商提供融资或贸易信贷等,有利于跨境贸易和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目前在香港人民币是只存不贷,资金的运用受到很大限制,笔者认为随着跨境贸易的试点,可适当放宽香港人民币贷款业务,扩大进出口商人民币资金的供给,推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发展。

推动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发展

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促进人民币资金回流,推动了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的发展。

长期以来,中银香港一直是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清算行向香港各参与银行汇集每日人民币头寸;各银行包括清算行可以保留适量人民币以存存户提取,然后把多余的人民币存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这是人民币资金的主要回流方式。而现在国家扩大了人民币回流的渠道,如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

债券,这将有利于香港人民币资金的投资和回流,促进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的发展。2007年1月10日,国务院同意内地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如2007年6月26日,国家开发银行在香港发行约50亿元人民币债券,开启内地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业务。自2007年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发布以后,又有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内地银行获准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这样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国内金融机构越来越多,融资规模也越来越大,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得到迅速发展。此外,2008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允许在大陆有较多业务的香港企业或金融机构,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如2009年6月29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宣布在香港发行东亚银行人民币零售债券;2009年6月25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经在香港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了10亿元规模的两年期浮息人民币债券,因此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得到进一步支持和发展。

现在,中国政府又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扩大了债券发行的品种,香港离岸市场的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债券融资品种日益完善。目前在香港人

民币只存不贷,资金的运用受到很大限制,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有利于人民币资金的运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了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的迅速发展。笔者认为国债投资安全,收益稳定,应逐步扩大国债发行的规模,推动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加快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的建设。

强化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的迅速发展,强化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此次中央政府在港发行人民币国债,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得到进一步支持,将有利于人民币资金的回流,促进跨境贸易的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发展,推动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发展,促进人民币国际化,提振内地和香港的经济。因此,为进一步满足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需要,促进香港经济的发展,笔者认为应不断完善香港人民币业务,继续拓展香港人民币业务,使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在强化内地和香港之间贸易、投资联系,发挥人民币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功能,促进中国和港澳、东盟等周边国家跨境贸易发展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作者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副教授)

焦点评论

中小企业登陆创业板要早做准备

王文省

据报道,创业板首次发审会预计节前召开,149家正式受理的创业板拟发行企业中,有40家左右将进入初审会。创业板的即将推出,无疑为中小企业增加融资渠道、加快发展装上了助推器。但是,笔者认为,机遇总是垂青于有准备的人,中小企业要想顺利登陆创业板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优做强,就必须早做准备,早打基础,否则,就只能眼睁睁看着机遇擦肩而过。

首先,中小企业要及早改制。上市公司首先都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要想发行上市,就必须先把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把公司内部股权结构清晰化,彻底解决内部职工股、集资等等遗留问题;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财务,规范税收;尽快解决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等权属问题,从公司层面上消除发行上市的障碍。

其次,中小企业要早请有资格的券商进入上市辅导程序。尽管监管部门缩短了辅导期,简化了审批程序,但如果你的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的标准,肯定上不了市。要及早聘请适合公司的券商辅导,尽早让监管部门进行辅导备案,并严格按照辅导券

商的要求尽快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上市公司的标准,按照“三分开”、“五独立”的标准,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规范经营决策,规范公司和高管的行为,不断改善公司治理,从源头上为进入资本市场打好基础。

最后,中小企业要早储备人才,早储备项目。募集资金必然对应着项目,中小企业要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首先必须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选定具有发展潜力的好项目,为发行上市做好准备。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人才,作为我国各行各业的佼佼者和龙头,上市公司也需要一个合格的高素质的高管群体,这个高管群体不仅要没有监管部门处罚的印记,更要有高尚的品格、一技之长和爱岗敬业、勤勉尽责的精神,愿意把自己的人生追求同上市公司的兴衰成败紧密相连,与上市公司同进退。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小企业储备人才和项目,不仅仅是为跨越进入资本市场的门槛,其实更是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未来和希望。

(作者单位:山西证监局)

实话实说

财经漫画



唐志顺/图

高房价的八宗罪

李春顶

近期以来,南京、重庆和上海等地的“地王”接连横空出世,曾经无人问津的地块在转眼之间成为了开发商的香饽饽,并拍出创纪录的高价。这一现象背后,呈现的到底是开发商的阴谋,还是房地产市场的真实火爆,我们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地王争夺战符合开发商哄抬房价、提高知名度的目标。直接后果是制造了房地产市场紧缺气氛,房价加速飙升,损害的是需要买房的普通大众利益。从当前我国的宏观经济实际看,高房价是弊大于利,笔者将这些危害总结为八宗罪。

第一,高房价易滋生资产泡沫,潜在风险无穷。房地产业牵涉到上下游的众多行业,犹如“多米洛骨牌”,一发而动全身。房价的过度上涨必然积聚资产泡沫,未来一旦泡沫破灭,房价大幅下滑,不仅会影响与建筑有关的众多实体行业,冲击就业,影响经济增长;资本市场的危机同样是难以避免,首当其冲是银行“房贷”风险,再波及到其他金融领

域,最后是实体经济,一场中国式“次贷危机”恐怕就难以避免了。

第二,高房价危害内需启动,阻碍经济增长的转型。启动内需除了需要转变居民消费习惯外,另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要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而高房价至少会在两个方面抑制消费,一是高房价让许多人沦为房奴,在沉重的房贷压力下,消费无法增加;二是高房价改变了人们的预期,增加了预防性储蓄需求,人们不敢消费。

第三,高房价引导社会资金错配,挤出实体经济部门。房价的节节攀升和背后丰厚的利润将会引导资金大量进入房地产市场,进一步刺激泡沫形成,同时会导致虚拟经济过度而挤出实体经济的发展。事实上,近年国内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实体企业进入和涉足房地产业,这是一个不良的信号。

第四,高房价影响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从而冲击经济增长。房地产的繁荣对于我国城市化的发展是功不可没的,它

不仅仅带来了人口的积聚,服务业的发展,以及城市规模的扩展和环境的优化;同时带动了巨大的投资,相关产业的发展,政府收入增加从而刺激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保障的完善。但如果房价过快增长,会削弱人们的需求能力,阻碍城市化进程的推进。

第五,高房价推高了商务成本,不利于实体产业发展。较高的房价意味着高昂的土地和办公租金成本,实体经济运行的商务成本增加,尤其对高端的现代服务业和金融贸易以及商业等产业的影响为大,因为这些产业的发展必须定位在繁华的商业地带。这会损害高端服务业和创新产业在我国的发展。

第六,高房价不利于民生和社会保障。居住权是人们的基本需求,居者有其屋是生存的基础和根本,但高房价的结果会剥夺多数普通民众的居住权,这在民生和社会保障上是不符合经济发展的要求,同时还有可能会激化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和安全。

第七,高房价带来盲目和过度投资,造成资源浪费和产能过剩。

第八,高房价不利于收入分配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在高房价形成的收入再分配中,受益的主要是政府和开发商以及少数投机客,剥夺的是广大民众的收入和利益。再分配使得普通大众可支配收入越来越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下降。

从当前我国的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形看,房价虚高已经形成,房地产存在泡沫毋庸置疑,这要求政策层面上必须有所行动和控制,重点在于打压地产泡沫和投机,改革土地拍卖制度,防患于未然,否则一旦泡沫继续膨胀并破灭,损失是不可估量的。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财经杂谈

经济时评

谁来约束“一对多”?

李允峰

基金专户“一对多”产品的募集目前已进入密集发行阶段,而上周已有多只产品迅速结束募集。“一对多”产品陆续入市指日可待。目前,已有19家公司的46只“一对多”产品获得证监会批准,从发行情况来看,2亿到4亿是目前基金“一对多”专户的主流规模。据此估算,近期将有90亿到180亿“一对多”资金增援股市。

基金“一对多”是新鲜事物,更是值得众多富人期待的事物。但其产品与公募基金是“一奶同胞”的血肉关系,如何避免基金公司在投资交易上相互照应,如何杜绝内幕交易,监管基金“一对多”关联交易的问题就成为不能回避的难题。笔者认为,约束基金“一对多”的行为,在监管制度上还需要向海外市场学习和借鉴,逐步完善规范基金“一对多”业务,这对基金行业的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发展来说都是有益的。

首先,要从法律和法规的角度对基金关联交易的规定予以明确。今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曾正式通知各基金公司,基金公司自有资金及基金从业人员不得购买“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这种规定和规范措施是及时的,但同时也是存在实施难度的。不让基金从业人员购买“一对多”产品,是为了避免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但即便是出台了规定,相关人员完全可以迂回实现,借助别人的姓名来购买“一对多”产品。而至于“一对多”产品购买的股票,围绕管理人因管理关系所产生的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否则会对外界“一对多”产品的关联交易产生内幕交易的错觉。

其次,需要有完善法律监管体系。基金业最发达的美国,投资基金

法和基金管理公司是相分离的,两者分别由《投资公司法》与《投资顾问法》规制,它们与《证券法》、《证券交易法》、《信托契约法》、《投资者保护法》、《内幕交易和证券欺诈管制法》等一系列联邦证券法和大量的判例法渊源以及证交会规则构成了一个完善的基金法律体系。这些法律详细规定了投资资金的成立、注册登记、运行规则、信息披露以及禁止舞弊和欺诈行为等,力求以法律为准绳对投资基金的发展和运行进行严格的规范和界定。我们国家基金行业和证券市场要谋求更大发展,应该借鉴别国的成熟经验,完善我们的制度建设和监管体系。

其三,对于当前基金行业存在的内幕交易以及证券市场存在的一些涉嫌内幕交易的现象来说,要想有效约束和根除这些现象,迫切需要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的诉讼救济制度。当前,我们国家还没有集体诉讼制度,这导致了内幕交易的监管上存在着薄弱环节,更使得内幕交易的违法成本太低。在美国则鼓励投资者集体诉讼以对基金经理进行监管,投资者提出集体诉讼轻而易举,且费用非常低廉。我们不妨在基金行业“一对多”产品中引入集体诉讼制度,约束和避免基金公司的内幕交易发生。

最后,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也同样是约束基金“一对多”产品内幕交易监管措施里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的信息披露是各国基金业监管中的一个重点,在“一对多”产品中,基金公司应该定期及时发布基金运作中的信息,比如基金在“一对多”运作中有无限公众基金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等等。这些信息的发布,都是严格的监管制度所必需的。

用电量增加传递三个信息

李北陵

国家能源局发布信息显示,全社会年内累计用电量首次由负转正;-1-8月累计,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3409.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36%。

全社会年内累计用电量首次由负转正,决定于8月用电量增长的三个积极变化:其一,8月份保持了4月份以来环比正增长态势;其二,8月份实现了去年6月份以来(14个月来)的最大单月增幅;其三,8月份重工业用电量增速达到7.13%,轻工业用电量也由负转正,增幅为2.93%。

用电量是经济运行的“风向标”。全国年内全社会累计用电量首次由负转正,传递了重要信息。

经济继续向好的态势依旧。中国全社会用电量与经济发展呈明显的正相关。受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用电量增速随经济下滑而从高位快速回落,从去年5月起用电量增速逐月放缓,2008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仅为5.23%,比上年回落9.57个百分点,是2000年以来的最低增速。今年前4个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也呈负增长。进入4月后,用电量环比开始出现连续5个月的正增长,8月更创下14个月最大单月增幅,这表明中国经济逐月企稳回升。

经济回升基础尚不稳固。工业生产是我国经济增长的核心指标,而工业历来是用电大户。工业用电

量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经济回升。虽然8月份工业用电量增长了6.29%,但低于第三产业用电增长4.5个百分点,低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长5个百分点。用电量增长,主要决定于第三产业和居民高温季节生活用电量增长,而不是占电力消费70%以上的工业用电量增长;而且,工业用电量增长,也主要是重工业用电量增长。这表明,内需发挥了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但经济回升的基础有待稳固。

电力过剩局面正在露头。前8个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首次由负转正的同时,发电量累计增速也相应地首次由负转正,但同比增长只有0.8%。这表明用电量“回暖”的基础很不巩固,电力需求还处于疲软状态。而另一方面,新增装机总量继续保持超高速增长。在去年总装机已经接近8亿千瓦的基础上,今年1-8月,又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4082.48万千瓦。需求下降和新机组不断投产两种因素叠加,导致了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1-8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2956小时,比去年同期降低287小时,下降幅度近11%。电力供需失衡的局面,已经隐然显现。

但用电量增长的趋势值得乐观。可以预期,今后4个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传递更令人欣慰的信息。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

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或寄信到深圳彩田路5015号证券时报评论版(518026)。